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共淮南市田家庵区委宣传部（单位名称）的 田家庵区2025年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及维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田家庵区2025年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及维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安徽楚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7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5.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安徽楚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1 日

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_lib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